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朱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人经公司2021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2024年10月3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欣，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

####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实际现场出席次数	实际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实际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5	4	0	0	3	3	0

2024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

业作用。我们在出席董事会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达成了认可，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1 次，其中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5	—
审计委员会	3	—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平台、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确保其知情权和参与权。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分散股东的线上互动，提升沟通覆盖效率。

####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

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涉及。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涉及。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涉及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涉及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了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

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制度》等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25日